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，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情况预计如下：

银行名称	授信额度
国开银行	不超过6亿元
工商银行	不超过3亿元
建设银行	不超过6亿元
招商银行	不超过6亿元
平安银行	不超过6亿元
民生银行	不超过4亿元
北京银行	不超过3亿元注1
中信银行	不超过3亿元
兴业银行	不超过3亿元
广发银行	不超过3亿元
华夏银行	不超过3亿元
浙商银行	不超过3亿元

注1：北京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由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，在总额度内可总贷子用。

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将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，授信有效期限为3年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代

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，并签署有关银行授信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登记、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